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過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女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博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直一致行動且共同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及業務經營，並通過身為彼等緊密聯繫人及由彼等共同控制的股東（「**管理層股東**」）控制本公司，即：

- (a) 正力投資，一家由(i)陳博士持有46%；(ii)曹女士持有42%；及(iii)曹女士及陳博士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新中源創投持有12%的公司；
- (b) 新中源創投，一家由(i)曹女士持有52%；及(ii)陳博士持有48%的公司；
- (c) 南京淼德，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正力諮詢（一家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
- (d) 南京沄德，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正力諮詢（一家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
- (e) 正力壹號，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曹女士及陳博士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f) 正力貳號，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曹女士及陳博士的有限合夥企業。

為進一步鞏固對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控制及提升股東決策流程的效率，正力投資與若干少數財務投資者（「**財務投資者**」）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訂立單獨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財務投資者包括無錫正海、福建耀華、五礦元鼎、北京佳得、聚信西海、橫琴新動能、聯和嘉盈、興證投資管理、安徽海創、盛屯礦業、馬少棟先生及中泰融灝。財務投資者同意：

- (a)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及按與正力投資相同的方式就關鍵企業決策行使其投票權或表達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規劃、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薪酬及替任、註冊資本變更、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及公司章程修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向正力投資授予投票權委託權，其中須就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編纂]及融資有關的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則，通過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緊接[編纂]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6%的管理層股東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4%的財務投資者（連同管理層股東，統稱為「一致行動股東」）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於本公司約64.60%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因此，彼等於[編纂]前被視為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有關一致行動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投資者已確認，於[編纂]完成後彼等不擬繼續一致行動或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因此，財務投資者已與正力投資訂立單獨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有關終止將於[編纂]後生效。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女士及陳博士將通過管理層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曹女士及陳博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即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泫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及正力諮詢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曹女士及陳博士將於[編纂]後繼續按照其一致行動協議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致行動，前提是彼等仍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曹女士及陳博士擔任多個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規定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從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席位三分之一以上；(ii)現時並無及日後不會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合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本公司若干事項；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公佈該等利益的性質，並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為促進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並非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不存在對任何控股股東的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方面倚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獨立財務部門及實施其自身獨立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並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如必要）。我們亦設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僅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先前就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均已解除。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重大款項（並非產生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使用的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的融資支持。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提高我們獨立從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不存在對任何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vi)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v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